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劉瑜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67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087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087103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08710300-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，除應公告於學校、主管機關網站以外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」；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」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521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6/06/04  
08:34:19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54

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A號



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四點

部長鄭英耀

##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七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- 七、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，除應公告於學校、主管機關網站外，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並應公告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，且應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。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（包括例假日）。
- 十四、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作業，準用本要點有關國民小學之規定辦理。